

(四)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含國際性)。

(五)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

七、為促使我國體育運動之革新與發展，以因應時代脈動與時俱進，業於 102 年 6 月規劃提出我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主軸，具體擘劃我國未來十年整體體育運動發展之目標、經費需求、實施方向與步驟，據以形塑 102 年-112 年國家體育運動新願景，並於短、中、長程各階段逐步落實，以達成我國民眾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實國家之體育運動大業。

(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里約奧運爭議事件，針對體育競技人才育成機制、教練制度、體育協會經費分配與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1)

林委員就里約奧運爭議事件，針對體育競技人才育成機制、教練制度、體育協會經費分配與管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壹、里約奧運爭議事件檢討

本屆里約奧運參賽期間發生網球謝淑薇選手不滿教練遴選問題，及羽球戴資穎選手與單項運動協會之贊助與規範爭議事宜，國內各界對於我國體育團體改革提出諸多建言，總統與院長已指示應檢討並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 4 項原則改革，本部體育署依據上開改革方向，將儘速研修「國民體育法」，及「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據以輔導體育運動團體健全業務運作並強化其組織功能，以利建構更優質的體育環境。

貳、體育競技人才育成制度之規劃

一、運動選手培養方面

為奠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基石之願景，健全傑出運動員培育體系，透過基層訓練站及學校體育班之資源整合模式，達成學校普及、運動與競技發展之「扎根厚基」及「卓越拔尖」兩大核心目標。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員培訓，特訂定金字塔式的四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茲說明如下：

(一)第一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由國家級教練給予高強度與競賽節奏的訓練，成為國家代表隊的骨幹，準備參與國際重要賽會，為國爭光。

(二)第二級為國家儲備選手如繼續升學進入大學校院就讀、服兵役或成為職業選手，則進入第二級的成才階段，由專業的教練施予專項體能與技巧戰術訓練，培養成為未來國家代表隊的人選。

(三)第三級為具潛力選手獲基層教練舉薦輸送進入中學，並進入第三級育才階段後，施予全面性及專項性的運動訓練，並依其能力特性培養為運動專項優秀青少年選手。

(四)第四級為基層運動選手，透過科學選才，在國中、小階段廣為發掘基層運動選手，並給予運動能力多樣化的發展，以奠定基礎體能。

本部體育署為提供競技運動長遠之發展，有計畫培育選手攀登高峰，將透過「選」、「訓」、「賽」、「輔」、「獎」，選－科學選才、訓－培訓制度、賽－運動參賽、輔－運科輔導及獎－獎勵措施等五項要素，建構優質的培訓環境，以達成競技運動長遠之發展。

二、教練培養方面：

(一)目前我國對於教練的培育採分級培訓方式辦理，並輔導單項運動協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訂定的基本規範下而設計的培訓課程，教練通過講習及測驗通過後，按各單項協會所規定的辦法取得 C、B、A 三個不同等級的證照，另有本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國家級等四個等級的教練。

(二)為培育我國菁英運動教練人才，提升訓練績效，厚植競技實力，亦訂有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輔導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運動團體、全國性體育運動總會及設有體育學系（所）、競技運動系（所）、教練所或運動科學相關研究所之大專校院，辦理菁英運動教練人才培育。

(三)為積極提高我國各級教練的水準，養成教練接受終身教育的習慣，促進教練制度的規範化與制度化，本部體育署特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宣示的重點，擬訂「我國教練體系之建置與規範手冊-伯樂計畫（草案）」，明確建立教練培育體系、教練增能制度、基層教練及國家代表隊教練職責，後續將送請中華體總、單項運動協會提供意見及進行研討，並採滾動方式研修，以使本計畫符合時代潮流及接軌國際。

(四)另為健全奧亞運選手教練培訓選拔制度，本部體育署參考 105 年 9 月 10 日舉辦「2016 體育運動發展論壇」所提建言，將建立組訓（含教練選手遴選）標準作業流程與時程規劃，並將檢討國家教練制度、總教練任期等，以建立可長可久之制度。

三、體育協會經費分配與管理

(一)本部體育署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輔導各協會提報年度計畫，經衡酌其前 1 年度計畫執行、體育團體訪視以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進行實質審查並核予補助經費。

(二)為監督及考核受補助之各協會，本部體育署每年均辦理 2 次業務輔導考核，惟為更落實監督機制，及促進各協會管理與發展，自 104 年起針對協會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業務推展績效等面向，試辦訪評作業，以輔導協助各協會自我改善，並落實其組織宗旨及相關會務運作。

(三)為促進單項協會財務透明化，本部體育署刻正研修「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明定單項協會應建立財務稽核制度、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情形，未來並將加強督導單項協會落實補助經費妥善運用，落實執行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

參、結語

本屆奧運期間發生諸多風波，引起全國民眾高度關心，本部體育署已於奧運結束後召開「2016 體育運動發展論壇—里約奧運檢討及未來策進措施」，全面檢討國家體育政策及國內體育運動團體運作，力求革新現行制度，並廣納各方選手、教練、專家意見作為改善目標，健全國內體育運動團體運作及監督機制。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裁罰案，加強金融事業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3)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裁罰案，加強金融事業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已於本(105)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另於 8 月 31 日召開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座談會，除請總稽核加強督促落實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之內部查核外，並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舉辦防制洗錢研討會，請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並自 9 月份起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之風險意識及執行效能。該會另已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徵詢各界意見，儘速提出強化監理之具體改進做法。
- 二、另財政部為加強公股金融事業管理，亦將從(一)強化董事會功能，落實參與公司經營；(二)及時檢討公股代表適任性；(三)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四)增進海外從業人員之訓練及素質，強化涉外事務處理能力等面向，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1)

許委員就國防預算向來都是政府總預算中的最大宗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落實「國防自主」，並進行科技前瞻，以建構「長期性、整體性」之武獲策略，藉長期整體規劃，可留住科技、人才和資金，並持續累積武器系統研製能量。
- 二、為落實國防自主目標，本部積極規劃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專案：
 - (一)國機國造：
 1. 藉由現役戰機性能提升專案，以國內、外商源合作方式，達成工業合作及技術轉移，並引進關鍵技術。
 2. 透過新式高教機籌獲案，可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提升關鍵技術能量，並可帶動航空產業